合同编号：GCD26021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码：　445100MB2D293352609201303

项目名称：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市级审核项目

甲 方：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电话：0768-2295768

税号：11445100MB2D29335H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潮州大道北段 1279 号

乙 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电话：020-87702346

税号：12440000455860779Q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3号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市级审核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5100MB2D29335260920130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甲方确认，乙方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CZ261017076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潮州市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提交至市局审核的图斑。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

（一）内业审核。对各县（区）上报的成果逐图斑开展地类核查，重点核查地类认定、边界衔接、属性指标的准确性和规范性，举证照片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二）外业抽查。在县级自查的基础上，对各县（区）上报至市级审核的图斑2%比例抽取重点图斑开展外业核查，重点核实图斑地类与实地现状的一致性；

（三）相关统计分析协助工作。协助开展全市调查监测成果汇总统计和相关数据分析，配合编制年度自然资源监测分析评价有关材料。

第三条　工作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二）《土地调查条例》；

（三）《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五）《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六）《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一

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038号）；

（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474号）；

（八）《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6年度适用）》；

（九）《广东省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十）《广东省国土变更调查技术实施细则（2026年度适用）》；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包干价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合同价款包含发票税金以及项目实施所需人工、交通、设施设备等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其掌握的、开展一体化调查监测市级审核所需的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所需资料；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未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协助确定替代处理方式。因所需资料未能及时提供而影响乙方履行的，双方应根据实际影响协商调整相应工作期限；

2.甲方有权得到本合同规定承诺的满足要求的技术服务；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内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承诺的方式收取合同规定的项目服务费用；

2.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提出的合理要求的数据成果；

3. 乙方应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474号）的要求进行作业，并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4.乙方收到甲方就乙方原因造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事项提出的书面整改要求后，应当在双方根据整改工作量合理确定的时限内整改到位；

5.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成果。

第六条　完成时间

服务地点为广州和潮州，服务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成果经自然资源部确认并下发，全部成果应按照省最新工作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因甲方资料提供、县区成果提交或国家、省工作安排等非乙方原因影响履行期限的，双方应根据实际影响协商调整相应期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或省的相关技术要求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就变化涉及的工作内容、履行期限及费用调整协商确定，乙方按确定后的要求履行。

第七条　成果验收

潮州市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数据成果通过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技术支撑单位检查，视为乙方相应成果验收通过。

第八条　成果资料

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市级审核完成后，对工作全过程形成的数据成果、文档资料、核查记录表格等进行整理归档，梳理形成工作总结及相关报告，全部

成果统一移交至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第一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款项；

2.第二期：潮州市各县区数据库成果通过省级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

3.第三期：乙方完成全部上述工作内容，并于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经自然资源部确认并下发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

4.在甲方拨付服务费前，乙方需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2709002961838

十、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须保证其自行提供的本项目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包括所使用的开源软件合规及数据来源合法。第三方就乙方自行提供的成果提出侵权指控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必要协助，乙方负责处理；因乙方原因构成侵权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合理费用。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本身存在权利瑕疵，或甲方擅自修改、超出约定范围使用成果，且非因乙方过错造成的侵权，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专为本项目形成并向甲方交付的数据、图表、报告等成果及其可依法转让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享有或独立于本项目形成的技术、工具、软件及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其中嵌入

交付成果且为甲方使用成果所必需的内容，乙方许可甲方在本项目及依法履行职能所需范围内使用。第三方资料及知识产权依其合法授权使用。

（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等有关资料应妥善保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者泄露给他人。

十一、保密

（一）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和甲方在项目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资料。

（二）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仅限乙方为履行本项目及依法进行成果核查、资料存档、争议处理所必需的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其它项目或用途；未经甲方同意或无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以及合同期届满后需承担保密责任。

（三）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的要求，制定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严防泄密。项目结束后，乙方应依法移交、清退或销毁相关数据；为履行法定义务、核查履约情况或处理本合同争议所必需的成果、原始作业文档及核查记录副本，可在符合法律法规、保密管理规定及甲方依法提出的数据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最小必要留存，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对外提供。涉及国家秘密或其他依法限制留存的数据，应依法办理授权、登记及保管手续；未经合法授权的，按规定清退或销毁，依法须长期保存的记录按规定保存。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书面说明不符合要求的具体

事项，并给予乙方合理期限整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相关成果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且影响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成果，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对应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服务对应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服务对应价款的5%；逾期超过15日，经甲方书面催告并给予合理期限后仍未履行，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任何一方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其工作人员误工费以及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公证费、快递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以及因提供保函或保单而支出的保全手续费等合理费用。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知悉其影响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证明，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双方应根据不

可抗力对履行的影响依法协商调整履行安排；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的，依法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补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2.项目工作成果移交完毕和费用结算支付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5日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11445100MB2D29335H

乙方（盖章）：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12440000455860779Q

开户名称：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银行账号：3602002709002961838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沙河支行

附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10170768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受潮州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潮州市自然资源局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市级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5100MB2D29335260920130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圆整（¥250,000.00元）。服务时限为：全部成果应按照省最新工作要求时间提交。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自然资源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潮州市自然资源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10月17日